

2023 年屏東大連路基督教會讀經一年一遍

第八週：利未記 (一) — 複習(利 1-22 章)

2023/2/25 鄧澄欣編

I. 複習測驗(利 1-22 章) — 填充(測驗時不可翻閱聖經，作答後可參閱相關經文)

1. 利未記中講論的五個重要的祭為：燔祭、_____、平安祭、贖罪祭及_____。
2. 燔祭所獻的祭性必須_____在壇上，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_____。(1:9)
3. 獻素祭為供物給耶和華，要用細麵澆上_____，加上_____。(2:1)
但不可有_____和_____。(2:11)
4. 獻平安祭時，只把祭性所有的_____和腰子燒在壇上。(3:3-5)
5. 祭司犯罪，使百姓陷在罪裡，要把沒有殘疾的_____獻為贖罪祭。(4:3)
6. 有人搶奪人的財物，犯了罪，就要在獻贖愆祭前，如數歸還，另外加_____交還本主。(6:5)
7. 亞倫就職時，穿上以弗得，戴上胸牌，胸牌內放_____和_____。(8:8)
8. 亞倫的兒子拿答和亞比戶在耶和華面前獻上_____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的。(10:1)
9. 耶和華曉諭說：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，所以你們要成為_____，因為我是_____的。」(11:44)
10. 長大痲瘋的，要把衣服撕裂，蓬頭散髮，喊叫說：「_____。」(13:45)
11. 贖罪日是在每年____月____日舉行，要為以色列人一年一次贖罪。(16:29)
12. 贖罪日，亞倫要從會眾取兩隻公山羊及一隻公綿羊。一隻公山羊要歸耶和華作_____，另一隻公山羊要送到_____，歸與阿撒瀉勒。(16:5, 10) 而公綿羊則作為_____。(16:5)
13. 不可吃活物的血，因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他的_____。(17:14)
14. 不可報仇，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，卻要愛人如己。_____。(19:18)
15. 將平安祭獻給耶和華，所獻的必純全_____的才蒙悅納。(22:21)

II.重點複習

利未記大綱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一、到神面前-獻祭 | A 祭和獻祭 | 1-7 章 | 獻祭條例 | 靈程四階 |
| | B 祭司聖職之禮 | 8-10 章 | 祭司事奉 | |
| 二、與神同行-成聖 | C 潔淨條例(個人) | 11-15 章 | 聖潔子民 | |
| | D 贖罪日 | 16 章 | | |
| | C' 聖潔條例(群體) | 17-22 章 | | |
| | B' 敬拜與節期 | 23-25 章 | 神民福樂 | |
| | A' 遵命與奉獻 | 26-27 章 | | |

一、五祭條例 (1-7 章)

*獻祭的意義—罪人來到上帝面前的途徑：

*藉獻祭：是恢復與聖潔之上帝相交所必須經過的步驟。罪人可藉著獻祭來親近上帝。

*藉祭司：獻祭必須藉由祭司來達成，祭司是上帝與人之間的中保。

*五祭的重點：

五祭：燔祭(1)、素祭(2)、平安祭(3)、贖罪祭(4-5a)、贖愆祭(5b-6a)

1. 燔祭(1:1-9-17)：

*獻燔祭的目的是為贖罪，向上帝委身，得蒙上帝喜悅。

*燔祭的特點為整隻祭牲都要燒在壇上作為馨香之火祭上升給上帝。

| | |
|------|--|
| 祭物 | 1:3 「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，就要…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， |
| 按手祭牲 | 1:4-5a 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，…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； |
| 血的處理 | 1:5b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奉上血，把血灑在會幕門口、壇的周圍。 |
| 獻祭處理 | 1:6 那人要剝去燔祭牲的皮，把燔祭牲切成塊子。 1:7 祭司…要把火放在壇上，把柴擺在火上。 1:8 …祭司…要把肉塊和頭並脂油擺在壇上火柴上。 1:9a 但燔祭的臟腑與腿要用水洗。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， |
| 祭的類別 | 1:9b 當作燔祭，獻與耶和華為馨香之火祭。 |

2. 素祭(2:1-3-16)：

*素祭意為禮物或貢物，是一種自願的獻祭，藉此向上帝敬拜和感恩。是五祭中唯一不帶血的祭。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祭物 | 2:1 若有人獻素祭為供物給耶和華，要用細麵澆上油，加上乳香 |
| 獻祭處理 | 2:2b 祭司就要從細麵中取出一把來，並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…燒在壇上， |
| 祭司部分 | 2:3a 素祭所剩的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； |
| 祭的類別 | 2:2c 這是獻與耶和華的火祭中為至聖的。 |

3. 平安祭(3:1-5-17)：

*平安祭為和好之意，屬個人的獻祭，為感謝、還願或甘心而獻，表向上帝感恩、虔敬與奉獻。平安祭是唯一准許獻祭者分享的祭。

| | |
|------|---|
| 祭物 | 3:1…若是從牛群中獻，…必用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。 |
| 按手宰牲 | 3:2a 他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，宰於會幕門口。 |
| 血的處理 | 3:2b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把血灑在壇的周圍。 |
| 獻祭處理 | 3:3-4…要把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，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…與肝上的網子和腰子，一概取下。…燒在壇…上 |
| 祭的類別 | 3:5b 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 |
| 祭司部分 | 7:34…平安祭中，取了這搖的胸和舉的腿給祭司亞倫和他子孫 |
| 分享部分 | 7:15 為感謝獻平安祭牲的肉，要在獻的日子吃… |

4. 贖罪祭(4:1-12-5:13)：

*贖罪祭不只贖罪，也潔淨崇拜的地方，以致上帝可降臨恢復與人交通。

*贖罪祭的供物及灑血禮儀按犯罪者的身份有等級之分。

| | |
|------|---|
| 緣由 | 4:2 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上誤犯了一件，… |
| 祭物 | 4:3b 就當…把沒有殘疾的公牛犢獻給耶和華為贖罪祭。 |
| 按手宰牲 | 4:4 他要牽公牛到會幕門口… 按 手在牛的頭上… 宰 於耶和華面前。 [贖罪三原則：牽-代替；按-認同；宰;代替者之死。] |
| 血的處理 | 4:5 …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帶到會幕，把指頭蘸於血中，在耶和華面前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， 4:7a 又要把些血抹在會幕內、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， 4:7b 再把公牛所有的血倒在會幕門口、燔祭壇的腳那裡。 |
| 獻祭處理 | 4:8-10 要把所有的脂油，…與肝上的網子和腰子，…燒在…壇上。 |
| 營外處理 | 4:11-12 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，並頭、腿、臟、腑、糞，就是全公牛，要搬到營外潔淨之地、倒灰之所，用火燒在柴上。* |

*剩餘祭牲的處理：

a.若把血帶入聖所，其餘的肉不可吃，要在營外焚燒；

b.其他贖罪祭，所有的肉都成為祭司的分。(6:25-30)

5. 贖愆祭(5:14-19; 6:1-7; 7:1-6)：

*贖愆祭的特徵是要為所犯的罪賠償，並且賠償必須在獻祭之前完成。

| | |
|------|---|
| 緣由 | 6:2-3 「若有人犯罪，干犯耶和華，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，或是在交易上行了詭詐，或是搶奪人的財物，或是欺壓鄰舍，或是在撿了遺失的物上行了詭詐，說謊起誓，在这一切的事上犯了甚麼罪； |
| 賠償 | 6:4-5 他既犯了罪，有了過犯，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…另外加上五分之一，…要交還本主。 |
| 祭物 | 6:6 也要照你所估定的價，把…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…為贖愆祭 |
| 血的處理 | 7:2 其血，祭司要灑在壇的周圍。 |
| 獻祭處理 | 7:3-5 將肥尾巴和蓋臟…的脂油，…並肝上的網子和腰子，一概取下。祭司要在壇上焚燒，為獻給耶和華的火祭，是贖愆祭。 |
| 吃用祭物 | 7:6 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這祭物；要在聖處吃，是至聖的。 |

***五祭概覽**

| 性質 | 祭名 | 意義 | 祭牲 (無殘疾) | 燒獻部分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與神相交— 馨香的火祭 | 燔祭 | 甘心獻上生命所有 | 公牛/羊/斑鳩 | 全部 |
| | 素祭 | 獻上感恩和生命事奉 | 無酵細麵/穗子 | 部份祭物 |
| | 平安祭 | 感恩分享與神和好福分 | 無殘疾的牛/羊 | 肥脂部份 |
| 為要與神相 交—罪祭 | 贖罪祭 | 贖罪—罪人得蒙赦免 | 公牛/山羊/斑鳩/細麵 | 肥脂部份 |
| | 贖愆祭 | 補過—過犯蒙赦免 | 公綿羊/羊羔 | 肥脂部份 |

***五祭屬靈含義：**

| | 燔祭 | 素祭 | 平安祭 | 贖罪祭 | 贖愆祭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基督救贖的過程 | 全然獻上 | 為人完全 | 成就和平 | 代人贖罪 | 除人罪愆 |
| | 贖愆祭 | 贖罪祭 | 平安祭 | 素祭 | 燔祭 |
| 罪人生命的經歷 | 洗淨罪行 | 贖罪性 | 與神和好 | 成聖歸主 | 全身獻上 |

二、祭司事奉(8-10)

8章：祭司聖職禮；9章：祭司的事奉；10章：獻凡火事件。

***引言：**舊約事奉上帝的條例有四：

- 1.要有一定的地點—會幕
- 2.要按一定的時期—每日、安息日、節期
- 3.要按一定的條例—獻各種祭物的禮儀(進到神前的道路:1-7章)
- 4.要靠一定的中保—大祭司與眾祭司(靠著進到神前的中保：8-9章)

→祭司是人與上帝之間的中保：罪人透過祭司獻祭才得與神恢復和好。因此，祭司職任的條例相當繁瑣，藉此提醒事奉的人不能隨便。

***膏立大祭司(祭司)(8-10)**

*亞倫及他的兒子承受聖職之禮共七天，由摩西主禮。然後他們才執行聖禮。

***聖別禮(8:6-12)**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
| 洗身(8:6) | …用水洗了他們。 | 潔淨禮 |
| 穿聖衣(8:7-9) | 穿上內袍，…外袍，又加上以弗得，…又給他戴上胸牌，…冠冕 | 聖別服飾 |
| 抹(彈)膏油(10-12) | 用膏油抹帳幕和其中所有的，使它成聖 用膏油在壇上彈了七次， 又抹了壇…並洗濯盆和盆座，使它成聖 把膏油倒在亞倫的頭上膏他，使他成聖 | 分別成聖 |

[注意事奉的人，需要：潔淨、膏油及分別的服飾—有何意義？]

***獻奉禮(8:14-30)**

| 獻祭 | 祭的類別 | 血的處理 | 含義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獻公牛為(8:14-17) | 贖罪祭 | 抹血在壇四角及倒血在壇腳(潔淨) | 祭司必須先潔淨自己，方能為百姓獻祭除罪 |
| 獻公綿羊(8:18-21) | 燔祭 | 血灑在壇的周圍 | 表明委身奉獻，全然歸主，毫無保留。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獻公綿羊 (8:22-36) | 承接聖職之禮 (平安祭、搖祭) | 血抹在大祭司右耳 垂、右手及右腳大拇指 把血灑在壇的周圍 | 表明要聽上帝的話、作 上帝的工，行上帝的路 完全獻身事奉上帝 |
| 住在會幕門口七天，每天作同樣獻祭，以承受聖職 | | | |

*次序：先贖罪，再獻給上帝，以後即受分派。

*注意：重覆句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」(8:4,9,13,17,21,29,36; 9:7,10)

*搖祭(8:26-29)：獻平安時，祭牲的右腿及胸是歸祭司，但要先藉著搖胸和舉腿的動作，表示把祭物先獻給耶和華。

三、贖罪日(16)：

*前言：一年一次，在每年七月初十日舉行(16:29)。為猶太人一年中最莊嚴肅穆的日子。當日由大祭司帶著全國子民之罪進入至聖所內為民認罪，並獻贖罪之祭，為全國求赦罪之恩(16:16, 19, 34)。這是律法書所定規在一年中唯一必須禁食的日子，也是大祭司每年一次進入至聖所的日子。

*贖罪日的禮儀(16:6-28)

| |
|---|
| 1.預備祭牲(16:3-5) |
| 大祭司：16:3 亞倫進聖所，要帶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，一隻公綿羊為燔祭。 [大祭司要穿上白色細麻衣的衣服，代表清潔和謙卑。] |
| 百姓：16:5 要從以色列會眾取兩隻公山羊為贖罪祭，一隻公綿羊為燔祭。 |
| 2.宰公牛為大祭司及本家贖罪(16:6) |
| 16:6 亞倫要把贖罪祭的公牛奉上，為自己和本家贖罪； 宰公牛→拿香爐和血→進入至聖所→彈血在施恩座前七次→出來(16:11-14) |
| 3.為二隻公山羊抽籤(16:8) |
| 16:8 為那兩隻羊拈鬮，一鬮歸與耶和華，一鬮歸與阿撒瀉勒。 |
| 4.宰一隻公山羊為百姓贖罪—表示代受罪的刑罰、除去污穢(16:9,16,19) |
| 16:9 亞倫要把那拈鬮歸與耶和華的羊獻為贖罪祭， 宰公山羊→拿香爐和血→進入至聖所→彈血在施恩座及幔子→在聖所行贖罪禮 →出來，把抹血在壇四角及彈血在祭壇上七次(16:18-19) |
| 5.送走活山羊—代表除去罪的權勢：(16:20-22) |
| 16:10 但那拈鬮歸與阿撒瀉勒的羊要活著安置在耶和華面前，用以贖罪，打發人送到曠野去，歸與阿撒瀉勒。 在代罪羊頭上按手後，將之送到曠野，為要擔當百姓一切的罪孽，帶到無人之地(16:21-22)。 |
| 6.獻祭在祭壇：(16:23-25) |
| 16:24-25 又要在聖處用水洗身，穿上衣服，出來，把自己的燔祭和百姓的燔祭獻上，為自己和百姓贖罪。贖罪祭牲的脂油要在壇上焚燒。 大祭司沐浴更衣後，在祭壇獻上自己和百姓的燔祭/贖罪祭，作為贖罪(16:24-25)。 |
| 7.贖罪祭牲燒在營外(16:27) |
| 16:27 作贖罪祭的公牛和公山羊的血既帶入聖所贖罪，這牛羊就要搬到營外，將皮、肉、糞用火焚燒。 |

8. 禁食守安息日(16:29-31)

16:31 這日你們要守為聖安息日，要刻苦己心；這為永遠的定例。

*贖罪日的特點及意義[參聖經要義(一)p.242]

| 大祭司 | 基督的預表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聖所內的禮儀只容許大祭司一人進行，不准別人幫助(16:17) | 表明救恩只賴耶穌基督，除祂以外別無拯救。 |
| 大祭司不用華麗的聖服，改穿白色細麻布聖服(16:4) | 表明耶穌撇去天上的榮耀，來為我們贖罪。白色表明耶穌無罪。 |
| 大祭司先為自己贖罪(用公牛)(16:11)，然後再為百姓贖罪(用公山羊)(16:15) | 基督是無罪不必為自己的罪獻祭。(來 7:26-27) |
| 大祭司每年重複獻祭(16:34) | 耶穌一次獻上，就除掉罪。(來 7:27) |

*百姓贖罪用的三隻羊(16:5)

| 百姓贖罪用的三隻羊 | 基督的預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被獻為贖罪祭的公山羊(歸與耶和華)(16:15-19) | 代表基督贖罪之工，十分完全，祂的寶血代贖我們一切的罪。 |
| 2. 被放到曠野的公山羊(歸與阿撒瀉勒)(16:20-22) | 預表耶穌背負我們的罪，將罪和罪咎永遠除去，上帝永不再記念 |
| 3. 被獻為燔祭的公綿羊(16:24) | 表明耶穌為我們完成贖罪的事，復活升天，蒙了上帝的悅納，我們方能賴以稱義。 |

四、潔淨與聖潔的生活—分別為聖

*成聖的生活：包括：

*潔淨—指消極方面應棄除罪污或污穢(分辨：純全 vs 混雜，健全 vs 瑕疵)；

*聖潔—指積極方面應具有的各種聖德。

1. 潔淨條例(個人性—禮儀方面—衛生方面)(11-15)：

這是禮儀性的不潔，與罪無關。不潔淨的人暫時不得親近上帝，不能參與聖所的敬拜。待不潔淨的原因消失後，就可以恢復。

| 類別 | 條例 | 含義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食物的潔淨(11) | 11:2-4 ; 11:47 分辨潔淨與不潔的動物，包括走獸、魚類、飛鳥昆蟲及不潔的爬物。不潔的動物不可吃，也不可用來獻祭。 | 上帝的子民要過儆醒分別的生活(11:47) |
| 生產的潔淨(12) | 12:2, 4, 7 生產後因流血，故要居家，不可進聖所。等滿了潔淨的日子，要到會幕獻祭贖罪。 | 目的是潔淨血源(12:7)。 |
| 大痲瘋的潔淨(13-14) | 13:2 ; 13:45-46 大痲瘋的潔淨的步驟包括： 檢查—隔離—衣服燒毀； 復元步驟：檢查—活鳥處理—自潔—獻祭—恢復正常生活 | 預表人的罪要徹底對付。 |
| 漏症的潔淨(15) | 15:2-5; 15:31 患漏症者被視為不潔，接觸到的人與物也被視為不潔；因此不潔的人在此期間不得接觸聖物。 復元步驟：痊愈七天—洗身潔淨—第八天獻祭贖罪(因身體流血就是不完全，故被視為不潔)。 | 目的是與污穢隔離，避免玷污上帝的帳幕(15:31) |

*這段經文的要義，是使他們「把潔淨的與不潔淨的…都分別出來」(11:47)，並要「使以色列人與他們的污穢隔絕」(15:31) →過一個分別為聖的生活。

2. 百姓的聖潔條例(社會性—道德方面)(17-20)：

上帝的百姓在日常生活中，要有聖潔的道德行為，不要隨波逐流，因為上帝是聖的，耶和華是祂的名。

| 主題 | 經文 | 重點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血的神聖 (17:10-14) | 7:14 「論到一切活物的生命，就在血中。所以…無論甚麼活物的血，你們都不可吃，因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他的生命。凡吃了血的，必被剪除。」 | 禁吃血是因動物的生命在血中，及血可作生命贖罪(17:11) |
| 婚姻的聖潔 (18:6-30) | 18:20 不可與鄰舍的妻行淫，玷污自己。 18:22 不可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；這本是可憎惡的。 | 不可犯淫亂的罪免得隨從可憎的惡俗，玷污自己(18:30) |
| 道德行為的聖潔(1) (19:9-36) | 19:13 不可欺壓你的鄰舍，也不可搶奪他的物。雇工人的工價，不可在你那裡過夜，留到早晨。 19:18 不可報仇，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，卻要愛人如己。 我是耶和華。 | 不可作損人利己的事，不可行不義，不可偏私。(19:16) |
| 道德行為的聖潔(2) (19:30-36) | 19:30 你們要守我的安息日，敬我的聖所。 我是耶和華 19:36 要用公道天平、公道法碼、公道升斗、公道秤。 我是耶和華 —你們的神， | 要遵守上帝的律例誠命，因祂是耶和華(19:37) |
| 違者之刑 (20) | 20:6 人偏向交鬼的和行巫術的，隨他們行邪淫，我要向那人變臉，把他從民中剪除。 | 違反上帝禁令者，便得受罰 |

*結語：20:22-26 勉勵百姓要分別為聖，謹守上帝的律例典章，因為上帝領他們承受迦南美地，為要使他們與萬民分別出來，歸耶和華為聖，作祂的子民。

3. 祭司的聖潔條例(宗教性)(21-22)：[參五經導論 p.306]

祭司是上帝揀選專門在聖所事奉上帝的人，是歸上帝為聖的，便在聖潔的律例上的要求，比一般百姓更高。

| 生活無瑕疵(21:1-15)—生活上禁從敗壞風俗：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要遠離罪惡 | 21:1-3…祭司不可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，除非為他骨肉之親的父母、兒女、…才可以沾染自己。 | 死亡是罪的刑罰，使接觸者被污染 |
| 勿隨異教風俗 | 21:4 祭司既在民中為首，就不可從俗沾染自己。 21:5 不可使頭光禿；不可剃除鬚鬚的周圍，也不可用刀劃身。 | 因他們的職責是獻祭給上帝(21:6) |
| 宜謹慎婚姻 | 21:7 不可娶妓女或被污的女人為妻，也不可娶被休的婦人為妻， | 因祭司是歸上帝為聖，妻子也當貞潔 |
| 身體上(代表靈性)無瑕疵(21:16-24；22:1-16) —禁立殘缺 | | |
| 身體健全沒有殘缺 | 21:17 你世代代的後裔，凡有殘疾的，都不可近前來獻他 神的食物。 21:22 神的食物，無論是聖的，至聖的，他都可以吃。 | 身體殘疾代表靈性有污損，不能事奉其祭司的身份未改，但工作受限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事奉無瑕疵(22:17-27)——祭物也要完美無瑕 | | |
| 要獻無殘疾的祭牲 | 22:19 要將沒有殘疾的公牛，或是綿羊，或是山羊獻上，如此方蒙悅納。 | 祭司和祭物都必須沒有瑕疵，預表基督的完全。 |

***我們需要聖潔的原因**：因為上帝是聖潔的，屬於祂的人也當聖潔。

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」(18-22 章共 23 次)「我是聖潔的，你們也要聖潔」

「你們要歸我為聖，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，並叫你們學萬民有分別，使你們作我的子民」(參 11:44-45, 19:2, 20:26, 21:8)

*在這些律例的陳述中，都以「我是耶和華」作結語，干犯律例便是褻瀆耶和華的聖名。所以被上帝救贖出來的子民，必須遵守祂所訂的律例(22:31-33)，過一個聖潔的生活，因為上帝是聖潔的，屬於祂的人也當聖潔(19:2)。

III. 下週導讀(利 23-27 章；民 1-14 章)

一、利 23-27 章：

主題：節期、奉獻

大綱：

(二)、與上帝同行-成聖(11-27)

D. 敬拜與節期 (23-25)

- a. 當守的節期(23)：安息日、逾越節、無酵節、初熟節、五旬節、吹角節、贖罪日、住棚節
- b. 燃燈、陳設餅條例(24)
- c. 安息年、禧年條例(25)

E. 遵命與奉獻 (26-27)

- a. 祝福與咒詛(26)
- b. 許願與奉獻之例(27)

二、民數記簡介：

*書名：

*希伯來文的書名意為「在曠野中」，此書記載了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 40 年的歷史事實。

*希臘文的書名為計算或數目之意。因本書卷記錄了前後兩次的人口調查。中英文聖經均以此為名。

*背景：

當會幕作好立好後，以色列人在上帝的引導之下再度起行，向迦南地邁進。出埃及的第二年三月已經來到迦南地的門檻，本應可以很快進入迦南美地，卻因不信使進迦南一事耽擱了三十八年。

*主題：曠野、漂流

本書講述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的舊一代，提及在曠野所犯的罪，並記述站在應許之地邊緣的新一代，顯出新的開始和希望。

* 籟節：惟獨我的僕人迦勒，因他另有一個心志，專一跟從我，我就把他領進他所去過的那地；他的後裔也必得那地為業。(14:24)

* 全書簡綱：

- A. 起始行程(1-14) — 從西乃山到加低斯 — 在西乃曠野
- B. 漂流時期(15-20a) — 從加低斯到加低斯 — 在巴蘭曠野
- C. 再啟行程(20b-36) — 從加低斯到摩押平原 — 在摩押平原

* 全書前後重點：

| | 第一次 | 第二次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兩代事蹟 | 1-25 章(舊一代) | 26-36 章(新一代) |
| 兩次數點 | 1-4 章(在西乃山) | 26-27 章(在摩押平原) |
| 兩個旅程 | 10-20a 章(西乃山→加低斯→加底斯) | 20b-27 章(加低斯→摩押) |
| 兩個訓令 | 5-9 章(在西乃山) | 28-36 章(在摩押平原) |

神學信息--舊人之死與新人之興--以兩次人口調查為主幹，分出兩代：



出埃及路線圖(圖片來源：舊約速讀手冊 p.37)

* 民 1-14 章大綱

- A. 前往應許之地的裝備 (在西乃山—舊的一代—20 天) — 1-10:10
 - a. 數點百姓(第一次) (1-4)
 - b. 出發前的訓令—潔淨、拿細耳人、獻祭、守節等條例 (5-9)
 - c. 啟程(10)
- B. 在曠野的旅程(西乃山→加低斯→摩押地—38 年又 3 個月 10 天)—(11-25)
 - a. 往加低斯旅程—(西乃山往加低斯)(11-14)
 - 1. 貪慾的埋怨 (11)、
 - 2. 米利暗之毀謗(12)、
 - 3. 探子的小信(13-14)